

2021 年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中心承担的职能职责有：不动产登记政策、标准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研究及规范化建设；市县不动产及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研究及规范化建设；市县不动产及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业务指导；国土资源经济及财务管理业务支撑；不动产权籍调查、确权及权属争议调处事务；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、监测分析、成果应用与社会化服务事务、铁路等跨县市不动产、省直及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管理事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中心是 2015 年 11 月经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，根据省厅明确中心的相关职能职责，中心设综合科、财务科、不动产确权登记科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、权益科、经济科、信息科共 7 个科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

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560.9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40.91万元，事业收入12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43.09万元，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560.91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.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3.2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24.1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0.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43.09万元，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40.91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.1万元，占3.69%；卫生健康支出33.2万元，占2.3%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04.11万元，占90.51%，住房保障支出50.5万元，占3.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811.93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628.98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业务工作经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628.98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，推

进登记工作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等组织实施工作，组织开展全省不动产登记“一库一平台”建设，开展统一的登记数据标准规范制订、数据清理和迁移工作，开展全省不动产登记机构系统建设等工作；完成省自然资源厅本级承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中心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，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1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7.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7.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）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44.7 万元，拟召开 19 次会议，人数 878 人，其中：①拟召开不动产登记业务、登记业务流程、全省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工作交流会 5 次，人数 280 人，预算 15 万元；②计划召开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、全省不动产登记“一库一平台”系统需求、数据库标准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经验交流等专题业务研论会 6 次，人数约 320 人，预算 16.9 万元，③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进会 1 次，人数 60 人，预算 3.3 万元；④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难点问题专家咨询会 2 次，人数 28

人，预算 1.5 万元；⑤日常数据接入规范、不动产存量数据技术规范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审查会议 5 次，人数 190 人，预算 8 万元。培训费预算 66 万元，拟开展 3 次培训，人数 665 人，其中：①组织全省不动产登记人员开展民法典、不动产登记法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登记、宅基地房地一体数据汇交等业务专题学习，预算 36 万元，拟开展 1 次培训，人数约 265 人；②组织全省参与确权登记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，预算 30 万元，拟开展 2 期培训，人数约 400 人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60.9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31.93 万元，项目支出 628.98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

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3月3日